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606-04-01-634142		
投资项目名称	北滘所群力站新出都群乙线与都宁乙线网架完善工程电缆管道		
招标项目名称	北滘所群力站新出都群乙线与都宁乙线网架完善工程电缆管道		
标段（包）名称	北滘所群力站新出都群乙线与都宁乙线网架完善工程电缆管道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506.04000 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分为市政部分、安装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招标内容	本工程北滘所群力站新出都群乙线与都宁乙线网架完善工程电缆管道，主要为新建管线通道，电缆保护管选用 HDPE 管，过河段采用顶管工艺。		
工期（交货期）（单位：日历天）	135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4009912.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p>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4.2.1 投标人企业的要求需同时具备以下①、②的条件： ①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p> <p>②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下属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p> <p>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p> <p>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p> <p>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考评等级为 D</p>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机电工程 专业 二 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注册管理办法），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7.1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p>4.8.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对于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限制其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行政处罚，且仍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以及被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进行管理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8.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加投标。</p> <p>4.9 落实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业绩要求一本项目无业绩要求。</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工程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按照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开标当天不接受投标人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异议受理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327350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林上路6号华美达广场4号楼1502号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楚恩	联系电话	0757-26669861
招标监督机构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3、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接入供电系统。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5、其他 5.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5.4 本公告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保留变更、修改的权利。 6、工程编号：GC2024(SD)WZ0077 7、异议受理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8、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何先生，联系方式：0757-23273508		